第十四屆金音創作獎報名須知

- 一、本須知依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發行、現場演出日期:
 - (一)首次發行時間為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; 報名「現場演出獎」者,報名之現場演出時間須為上述期間內。
 - (二)發行方式包含實體出版發行或在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(以下簡稱 「數位發行」,指依法立案登記,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 站或電信服務之平臺)。
 - (三)報名「現場演出獎」以外之各獎項,除亞洲創作音樂獎須為在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行之音樂作品,報名其他獎項應為在我國國內發行之音樂作品。

三、報名:

- (一)報名期間: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 日止,逾期不 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站請至本局網址 http://www.bamid.gov.tw點選進入)
 - 1. 「實體出版發行」者:
 - (1)參賽者須於報名系統完成填寫資料,並上傳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報名、參賽者資格規定之參賽者證明文件。
 - (2)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,由參賽者確認後簽名,連同拆除塑膠 封套後之參賽作品一式六份,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(含)前,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、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方 式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

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行銷推廣科;親自送達者(含委託他人) 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,送至本局一樓 「外收發室」(以收發章戳為憑)。逾期者,本局不予受理。信 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報名第十四屆金音創作獎」。

- (3)參賽作品以「實體出版發行」者,不須上傳影音檔及報名表。
- 2. 「數位發行」及報名「亞洲創作音樂獎」者:
 - (1) 參賽作品均應以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,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,即音訊位元率 (Audio Bitrate) 為 1411kbps (至少 44.1KHz/16Bit/Stereo)。上傳之參賽作品應與實際發行之作品相同,如上傳發生錯誤、缺漏或不一致者, 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(2)為進行核對,請將下列資料上傳報名系統:
 - 甲、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報名、參賽者資格規定之 參賽者證明文件。
 - 乙、應將於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之頁面截圖上傳於報名系統,包含網址或網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上架日期,無上開資訊者,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行證明。但如報名「亞洲創作音樂獎」者只以實體出版發行,僅須將專輯封面、內頁資料上傳於系統,無須提供於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之證明。
 - (3)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,由參賽者確認後簽名(需親簽,請勿 以電子簽名代替),並將已簽名之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後上傳至報 名系統,以完成報名程序,無須寄送實體參賽作品;請自行將

報名表正本留存至頒獎典禮結束,以利查證。

- 3. 報名「現場演出獎」者:
 - (1)須為在我國國內公開進行之現場演出,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、 巡迴表演、音樂節(祭)、Live house 音樂展演空間演出及線 上直播演出,應將演出之影像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,影像檔案 格式為 MP4 格式,並以 H. 264 編碼,解析度 (Resolution) 至少為 720p 以上,位元率編碼 (Bitrate encoding)採用 CBR,視訊位元率 (Video Bitrate)建議至少為 1,500Kbps 以 上,音訊編碼 (Audio codec)為 AAC。如上傳之影像內容發生 錯誤者,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(2)為進行核對,請將下列資料上傳報名系統:
 - 甲、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報名、參賽者資格規定之 參賽者證明文件。
 - 乙、參賽者應洽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出版相關公(協)會, 或演唱會、巡迴表演、音樂節(祭)活動主辦單位,或經 營音樂展演空間之個人、公司或商號出具現場演出證明; 於音樂展演空間辦理線上直播演出者,除檢附上開證明 外,報名作品應具有合法版權並於我國合法提供服務之數 位影音平台辦理直播,並提出足以佐證直播實際發生之相 關資訊(應包含直播預告、上架頁面,如有相關文字資料 存檔亦得一併檢附),並將前述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 - (3)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,由參賽者確認後簽名(需親簽,請勿以電子簽名代替),並將已簽名之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後上傳至報

名系統,以完成報名程序,無須寄送實體參賽作品;請自行將 報名表正本留存至頒獎典禮結束,以利查證。

- 4. 報名最佳專輯獎項者,除參賽者報名外,如該專輯有專輯製作人 (指製作該專輯曲數達6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達30分鐘以上 者),應一併填具該名專輯製作人資料。
- 5. 報名最佳樂手獎項者,應另繕打參賽者負責之樂器名稱、參賽曲目、參賽者本名及藝名;若為二人以上之團體,應另繕打團名及全部團員姓名、國籍,如有二人(含以上)演奏相同樂器者,應特別標註以利評審辨別。
- (三)每份報名、參賽作品使用一張報名表,於適當欄位勾選參賽獎項。報名、參賽者應於電腦報名系統中繕打專輯全名、曲目、曲名、歌詞、詞曲創作者本名及藝名、演唱者本名及藝名。
- (四) 報名參賽檢附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,無論得獎與否,概不退件。
- (五) 参賽者及參賽作品均需一併填寫英文資料。
- 四、「現場演出獎」入圍者應於本 (112)年度 10 月中下旬配合本局指定之時間、地點進行決審排練及演出,由本局提供每組入圍者定額演出酬勞及統一規格之舞台音響、燈光設備。決審演出內容,可不限於入圍參賽作品之曲目、合作樂手及其他演出者,由評審委員現場評分並公布得獎者。

五、評審委員之公開:

評審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,同意得獎名單公布後,將全體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。

六、 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由本局解釋。